兴环审字〔2024〕13号

**关于《科右中旗哲里木49万千瓦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锦联科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内蒙古添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科右中旗哲里木49万千瓦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结合兴安盟蓝康环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兴安盟科尔沁右翼中旗巴仁哲里木镇额布根乌拉嘎查东南部、乌恩达坝北侧区域，风场中心坐标北纬45.522580093°、东经120.114402341°。风场规划装机容量为490MW，实际总装机容量491.3MW，拟安装39台单机容量6.7MW风机，23台单机容量10MW风机，另外安装1台备用风机（备用风机为40号风机）；配套建设1座220kV升压站，升压站内建设55MW/110MW·h储能系统。风电场工程总占地面积132.34hm2，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47.2849hm2，临时占地面积为85.04hm2。项目总投资224027.4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5.5万元，占总投资的0.38%。升压站环境影响（含电磁辐射）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具体建设内容以《报告书》核定为准。

1.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取得了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该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代码：2312-152222-04-01-315393）。《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尽量缩短施工时间，严禁向周边生态环境内排污倾废，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的保护，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尽量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根据运营期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完善噪声防治措施。

1.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禁止向周边水体倾倒固体废物。营运期，升压站活污水经站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合理处置。
2. 严格落实大气、固废环境保护措施。加强对施工道路、堆场等场所的扬尘管理，依法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及防范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监测和监控力度。

（六）建立畅通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项目竣工后，要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负责，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2024年8月13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4年8月13日